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聯合公告

(I)由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結束；

(II)該等要約結果；

(III)公眾持股量；及

(IV)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辭任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之
聯席財務顧問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該等要約結束

大華繼顯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結束，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

該等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i)合共353,736,905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1%；(ii)合共217,600份認股權證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約0.58%；及(iii)合共2,966,302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相當於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經計及(i)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794,859,1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交易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45%)；及(ii)股份要約下接獲353,736,905股股份的有效接納(須待妥為登記轉讓該等股份後方告作實)，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148,596,08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67%。

要約之交收

有關就該等要約項下提呈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應付每名接納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應付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已經或將會(視乎情況而定)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有關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惟無論如何接獲所有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必要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要約項下已接獲有效接納的現金代價股款之最遲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公眾持股份量

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在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按股份要約收購之該等股份（就收妥有效接納而言）的前提下，有322,599,7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26%）由公眾持有。故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誠如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的綜合文件中所披露，要約人之董事、董事及獲委任之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擁有足夠公眾持股份量。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份量在適當時另行發出公告。

董事辭任

自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結束起，楊俊文先生及戴兆孚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i)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協議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ii)本公司及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買賣協議、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結束

大華繼顯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結束，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

該等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i)合共353,736,905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1%；(ii)合共217,600份認股權證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約0.58%；及(iii)合共2,966,302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相當於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展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

緊隨完成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實行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94,859,1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2.45%。

經計及(i)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794,859,1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完成交易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45%)；及(ii)股份要約下接獲353,736,905股股份的有效接納(須待妥為登記轉讓該等股份後方告作實)，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148,596,08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67%。

除待售股份及該等要約下的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在要約期(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收則第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i)緊隨完成交易後；及(ii)緊隨該等要約結束後(須待接獲股份要約下的有效申請後妥為登記轉讓該等股份方告作實)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完成交易後		緊隨該等要約結束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94,859,178	52.45%	1,148,596,083	75.67%
包利華及其全資擁有公司	35,277,631	2.33%	35,277,631	2.32%
林建興及其全資擁有公司	911,960	0.06%	911,960	0.06%
魏永達	10,028,126	0.66%	10,028,126	0.66%
陳子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19,750	0.03%	—	—
陳惠妍女士(附註)	9,963,067	0.66%	—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 緊密聯繫人	4,091,787	0.27%	400,000	0.03%
公眾股東	<u>659,739,606</u>	<u>43.54%</u>	<u>322,599,705</u>	<u>21.26%</u>
總計	<u>1,515,391,105</u>	<u>100.00%</u>	<u>1,517,813,505</u>	<u>100.00%</u>

附註： 陳惠妍女士乃包利華之妻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37,767,600份附有權利可合共轉換37,767,6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購股權要約下所收取的購股權有效申請將會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能賦予相關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要約之交收

有關就該等要約項下提呈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應付每名接納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要約應付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已經或將會(視乎情況而定)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有關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惟無論如何接獲所有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必要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要約項下已接獲有效接納的現金代價股款之最遲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公眾持股量

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在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按股份要約收購之該等股份(就收妥有效接納而言)的前提下，有322,599,7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26%)由公眾持有。故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誠如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的綜合文件中所披露，要約人之董事、董事及獲委任之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辭任

自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結束起，楊俊文先生及戴兆孚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俊文先生及戴兆孚先生已分別各自確認，彼等(i)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任何彼等請辭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楊俊文先生及戴兆孚先生於在任時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韓曉生

承董事會命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包括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包利華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黃亞鈞先生及陳子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韓曉生先生、劉國升先生及鄭東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除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任何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除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